

#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##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责令退回多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恩社保追字〔2026〕17号

吴建刚：

经核查，您（身份证号码：412826\*\*\*\*\*2）因个人原因向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提出离职，属于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多享受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7,042.5元，大写壹万柒仟零肆拾贰元伍角。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1685945

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

附 言：退回吴建刚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话：0750-7818564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失业保险待遇股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# 送达回执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送达人 | 吴建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送达内容 | 恩社保追字〔2026〕17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|
| 送达人  |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收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